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議事規則**

本公告由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近期修訂的其他相關規定，上市公司監事會的職責將過渡至審計委員會，而監事的作用不再具有強制性。此外，聯交所於2025年1月刊發的《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修訂的諮詢總結》採納了有關混合式股東會及電子投票的建議，而上市規則亦已作出修訂，要求發行人確保其公司章程於2025年7月1日後舉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允許其舉行混合股東會及提供電子投票。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相關修訂，並考慮到本公司的經營需要，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並不再設立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後方可作實。監事會之相關職責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議事規則將相應廢除，本公司現任監事（「監事」）將不再擔任監事。

鑑於以上所述，現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符合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不再設立監事會之決議案之日期起生效。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中國，北京
2025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